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蒋慧儿

2024 年，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发展质量，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团队聚焦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加强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技术创新，在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多点发力，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受下游厂商控产稳价策略影响，企业营收呈现阶段性波动，叠加市场深度调整及新厂逐步投用等因素，企业盈利空间持续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0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5%。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和人才培养等事项提供宝贵的建议和指导，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在公司关键事项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

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途径，审慎回复投资者提问，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及时更新公司发展动态，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价值。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密贴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力求实现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好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同时，积极为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保障，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全方位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关键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另外，董事会也将结合实际，稳妥有序做好章程修改和制度修订

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以创新驱动发展 助力构建自主可控产业链生态

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坚定不移深耕主业，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技术创新能力。通过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整合渠道资源，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布局新兴赛道，拓展产品矩阵，探索多元化利润增长点。依托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市场拓展”的创新闭环，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将人才作为创新驱动核心要素，不断深化卓越绩效管理，重视梯队建设，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掘员工潜力，建设一流产业技术队伍。通过校企合作、师带徒等方式，加速青年技术骨干成长，同时，完善员工关怀体系，优化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通道，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人才支持。

（四）数智赋能提升运营效率，助力节能降本增效。

公司将通过构建生产管理、实验室管理等数字化系统，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深度融合。同时，着力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化供应商评估与管理机制，通过全流程成本分析与管控优化采购、物流等关键环节，实现供应链整体效率的提升。此外，公司将依托智能化管理系统，赋能生产制造、供应链协同及质量管控等核心环节，以精益管理提升经营质效，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